渠口乡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领导 | 责任中心、办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工作任务 |
| 1 | 蒋海龙 范淑萍 | 综合  办公室  党建工作 办公室 | 1.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民法典》《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重点宣传普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3.重点宣传普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发展党内民主，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5.党内法规。6.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 |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每次指定一人诵读党章，带头学习，激发党员政治觉悟。2.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支部学习内容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3.利用乡村干部例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及法规，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严格自律，时刻把党纪党规牢记在心中，体现在行动上。4.将条例学习纳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内容中，定期检查党员干部学习条例笔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5.利用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在维护好党员权利的同时，服务好广大群众。6.利用各类会议传达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7.加大对党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8.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通过政府门户网及时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结合实际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管理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提升管理水平。 |
| 2 | 余冬 | 综合  办公室 | 重点宣传普及监督法、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负责人大代表视察、检查和调研全乡法治宣传教育的协调工作。2.组织开展乡人大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宪法宣誓工作。 |
| 3 | 柯茂华 | 财经  服务中心 | 党章、党规、党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三资”管理制度、土地经营权管理制度、“三权”抵押知识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土地经营权管理制度和“三权”抵押知识宣传。 | 1.干部作风。2.2020年财务收支管理。3.平罗县渠口乡国有资产管理、登记。4.2021年人员、工作经费预算。5.开展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宣传和三资管理制度宣传每年不少于六次、开展村级两委班子成员和村级财务管理人员法律知识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年开展一次开展村级财务督查和三资清查工作。6.利用党员轮训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节宣传农村土地经营权转让、租赁、流转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变更、抵押手续。每年不少于3000人次。7.集中开展全乡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团体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每年利用6-8月份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 4 | 柯茂华 | 民生  服务中心 | 1.重点宣传普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2.宣传普及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3.重点宣传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社会组织”宣传活动。 2. 做好村“两委”、干部、村（居）民代表等骨干的法治教育。 3. 配合渠口乡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4. 牵头引导和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依法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5. 围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6.开展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利用定期入户走访慰问时机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律宣传。   1. 7. 2. 做好一年两次征兵宣传工作及发动、报名预审等相关工作。 3.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体检、政审、新兵起运等工作。 |
| 5 | 吴晓瑞 | 综治  服务中心 | 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信访维稳、法治宣传、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整治公共安全隐患、 | 1.利用各种时间节点进企业、进商铺、进村庄、进学校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禁毒法、禁毒条例等，使法治宣传进千家传万户，努力做到无死角、全覆盖。  2.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场所开展各种法律宣传活动，提高村民及外来人员法律意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深入排查影响本辖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及时掌握社会动态，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 |
| 6 | 毛海旺 | 党建工作 办公室 | 重点宣传普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 1. 党纪党规知识宣传普及，编印警示教育读本。 2. 新任领导干部廉政知识考试。 3. 开展“家庭助廉”活动，组织新任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4. 组织参加法院庭审旁听。   5.各重要节假日发放廉政提醒短信。 |
| 7 | 余冬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重点宣传普及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3.重点宣传普及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4.重点宣传普及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防汛条例、水土保持法、农田水利保护条例、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 围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 2. 针对建设用地单位和服务对象，开展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依法用地等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其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 3. 在各类会议、文化活动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在执法过程中，宣传普及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工作，将法律、法规和政策带到农户家中。 6.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日、节水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宣传工作。 |
| 8 | 王鹏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1.重点宣传宪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2.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3.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宪法、法律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宪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文化法律法规，以及殡葬管理条例等，重点宣传普及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 | 1.加大学法用法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网站、新闻、微博、微信及手机客户端等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宣传教育阵地，大力宣传治理农村环境污染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引导广大农民摒弃陈规陋习，培养他们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他们的环保意识。2.建立环保长效机制，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资金投入，加大秸秆禁烧的宣传力度，重点解决所管辖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还这片天空一个碧水蓝天。3.把普法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推进法治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单位、进宗教场所；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倡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4.宣传殡葬管理条例等，发扬移风易俗精神。5.配合乡政府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青少年开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充分利用青少年教育基地，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
| 9 | 范淑萍 | 党建工作 办公室 | 1.重点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2.重点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3.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 1.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举办法律专题知识培训班，提高干部的法律素质和工作水平。2.通过微信、短信、网站等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等活动。3.让广大育龄群众知道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条例，让他们掌握生育观念。4.让广大群众掌握自己应该享受的政策。5.开展维权服务进乡村、进家庭、到身边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活动；2.深入推进妇联系统普法队伍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3.围绕“三八”维权周、“六一”儿童节、“5·15”国际家庭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法治宣传。6.加大学法用法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参与全民学习宪法法律活动。7.围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旅游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法治宣传。 |
| 10 | 王鹏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1.重点宣传行政处罚法、宣传普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普及防震减灾法、宁夏防震减灾条例、宁夏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1.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宣传活动，通过民族团结月、“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等形式，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工作。  3.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4.定期会同派出所、工商所，食品安全工作小组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大力宣传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人民群众知道行政处罚法，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守法。  6.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八进”宣传活动，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  7.开展“平安中国”防灾宣传系列公益活动。  8.结合“5·12”国家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利用广场集中宣传、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地震法律法规宣传。 |